





本公司 為 擴大 業務 發展 需要， 特 擬 定 增 發 總 額 為 100,000,000 元 之 有 限 公 司 公 債， 其 中 每 張 面 額 為 100 元， 共 計 1,000,000 張。 茲 將 本 次 公 債 發 行 之 基 本 條 款 列 明 如 下， 希 諸 位 認 購 者 垂 注。

一、 公 債 名 稱： 某某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度 第 一 次 有 限 公 司 公 債。

二、 公 債 總 額： 100,000,000 元 人 民 幣。

三、 認 購 期：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起 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止， 每 日 認 購 時 間 為 上 午 9:00 至 12:00， 下 午 13:00 至 16:00。

四、 認 購 地 點： 某某 有 限 公 司 總 辦 事 處 及 各 經 銷 代 理 點。

五、 認 購 資 格： 凡 具 有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國 籍 之 自 然 人 均 可 認 購。

六、 認 購 單 位： 每 張 認 購 100 元 人 民 幣。

七、 認 購 費 用： 認 購 費 用 由 認 購 者 自 行 繳 納。

八、 認 購 程 序： 認 購 者 應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效 認 購 憑 證 及 認 購 資 金， 按 時 到 場 認 購。

九、 認 購 憑 證： 認 購 者 應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效 認 購 憑 證。

十、 認 購 費 用 退 還： 認 購 者 未 認 購 者， 認 購 費 用 將 於 認 購 期 間 結 束 後 5 個 工 作 日 內 退 還。

---

某某 有 限 公 司 總 辦 事 處 啟

本 公 司 為 擴 大 業 務 發 展 需 要， 特 擬 定 增 發 總 額 為 100,000,000 元 之 有 限 公 司 公 債， 其 中 每 張 面 額 為 100 元， 共 計 1,000,000 張。 茲 將 本 次 公 債 發 行 之 基 本 條 款 列 明 如 下， 希 諸 位 認 購 者 垂 注。

一、 公 債 名 稱： 某某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度 第 一 次 有 限 公 司 公 債。

二、 公 債 總 額： 100,000,000 元 人 民 幣。

三、 認 購 期：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起 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止， 每 日 認 購 時 間 為 上 午 9:00 至 12:00， 下 午 13:00 至 16:00。

四、 認 購 地 點： 某某 有 限 公 司 總 辦 事 處 及 各 經 銷 代 理 點。

五、 認 購 資 格： 凡 具 有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國 籍 之 自 然 人 均 可 認 購。

六、 認 購 單 位： 每 張 認 購 100 元 人 民 幣。

七、 認 購 費 用： 認 購 費 用 由 認 購 者 自 行 繳 納。

八、 認 購 程 序： 認 購 者 應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效 認 購 憑 證 及 認 購 資 金， 按 時 到 場 認 購。

九、 認 購 憑 證： 認 購 者 應 於 認 購 期 間 內， 持 有 效 認 購 憑 證。

十、 認 購 費 用 退 還： 認 購 者 未 認 購 者， 認 購 費 用 將 於 認 購 期 間 結 束 後 5 個 工 作 日 內 退 還。

某某 有 限 公 司 總 辦 事 處 啟















